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次项目结项后，除超募资金外，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40.19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60,065.6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060.0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34万股，发行价格为28.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656,7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55,834.44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600,877.5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

了核验，并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1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6年10月	20,160.45	15,959.09	1,108.28	5,309.64
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1.32	3,589.28	483.98	4,086.0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97.47	3,728.53	475.59	3,444.5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10	0.1	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840.1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2,840.19 万元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系因实际使用金额包含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该账户中的银行利息收入。

2.“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节余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结项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4.上述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仍存在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尾款、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鉴于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在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继续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

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